

承攬責任切結書

致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攬台灣三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MCTW」)之工程，施工前已至 MCTW 接受安全衛生指導，確切瞭解「承攬商管理業務程序」之規定及承攬工程特定之安全衛生事項，施工期間本公司及所有僱工，均自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傳染病防治有關法令及 MCTW 相關規定並同意將其採納為履行合約之一部份，倘有疏誤或違背，本公司願接受應有的處罰並負起賠償的責任。茲為證明前述事項，特簽回本切結書，以供存證。

承攬商權責如下：

- 1、本公司應告知本公司所有僱工及其他為本公司之目的而執行合約之人員(例：本公司之代理人、受僱人、(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受僱人等)確實遵守本切結書相關規定。
- 2、本公司接受 MCTW 各項業務時，應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並令再承攬人承擔相同責任)。
- 3、本公司於施工前必須對所有施工人員實施工作內容告知、危害因子告知、廠內規定告知、入廠前相關訓練。[職安法 第 26 條]
- 4、本公司之報價內容均已確認並包含所有法定安全衛生、環保措施及材料之費用(例如：防火材質材料、符合國家標準之防護具/工具設備等)、及工程相關保險(含合法勞保)，不得另行對 MCTW 請求。
- 5、施工範圍內有兩家(含)以上承攬廠商時，承攬廠商應組織安全衛生環保管理協議組織，開辦協議組織會議，協調所有必要安衛事項。並推派或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範圍內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業務之管理。該區域內所有承攬廠商，均必須加入協議組織，並接受其管理。[職安法 第 27 條]
- 6、本公司應指派現場工安管理人，並常駐施工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工安人員異動時本公司應主動告知工程承辦單位。
- 7、本公司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執行各項災害防止計劃，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意外事故，本公司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並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律及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公司負完全責任。若損及 MCTW 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本公司應負責賠償。
- 8、施工期間本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工安環保法令及 MCTW 廠區規定。
- 9、除施工區域外，施工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其餘廠區，吸煙及休息區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
- 10、本公司應確認施工人員、所使用之機械器具具有相關作業內容資格並提供有效證明。
- 11、MCTW 為化學品製造及零件清洗公司，廠內化學藥品眾多，作業應著用防護器具外並須確認設備、作業場所周遭狀況，確認無安全疑慮後方可施工。
- 12、本公司保證本承攬商所有僱工及其他為本公司之目的而於 MCTW 廠內執行合約之人員皆已取得相關合法保險，如有違反承諾，除依法令負責外，並無條件賠償 MCTW，並接受相關處分。

承攬公司簽章：

(蓋 章)

承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攬公司負責人簽章：

(蓋 章)

簽章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有效期限(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